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會計政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該等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計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無法斷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內在衍生工具之重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²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相關保養服務業務及項目管理。承造服務及貿易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終止經營。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撥銷		綜合	
	保養服務		承造服務		貿易業務		小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	108,068	87,590	-	185,621	-	20,463	-	206,084	-	(48,186)	108,068	245,488
分類業績：	(1,089)	(1,853)	-	(5,642)	-	(632)	-	(6,274)	-	-	(1,089)	(8,127)
利息收入及未分												
配收益淨額	624	11						1,118			624	1,129
融資成本	(76)	(660)						(198)			(76)	(858)
除稅前虧損	(541)	(2,502)						(5,354)			(541)	(7,856)
稅項	(28)	(35)						(66)			(28)	(101)
期內虧損	(569)	(2,537)						(5,420)			(569)	(7,957)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其於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披露地域分類資料。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24	11	-	640	624	651
其他	-	-	-	478	-	478
	624	11	-	1,118	624	1,129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28	35	-	66	28	101
遞延稅項	-	-	-	-	-	-
	28	35	-	66	28	10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

7.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售其承造服務及貿易業務。期內已終止業務應佔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206,084
安裝成本及銷售成本	-	(194,737)
毛利	-	11,3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118
行政開支	-	(16,531)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淨額	-	(1,090)
融資成本	-	(198)
除稅前虧損	-	(5,354)
稅項	-	(66)
期內源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5,420)
少數股東權益	-	47
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5,373)

7.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13,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1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1,784)
	<u>-</u>	<u>3,171</u>
現金流入淨額	<u>-</u>	<u>3,171</u>

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5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7,6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15,930,400股(二零零五年：115,930,4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並無攤薄能力事項，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經攤薄每股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5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2,240,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源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4.63港仙，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5,373,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9. 應收／(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29,808	28,011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9,760)	(12,833)
	<u>10,048</u>	<u>15,178</u>
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 虧損及迄今可預見之虧損	820,374	827,741
減：工程進度款項	(810,326)	(812,563)
	<u>10,048</u>	<u>15,178</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5,472	28,590
其他應收賬款	29,405	26,863
	64,877	55,45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15,708	11,45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959	3,905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3,341	3,841
九十天以上	13,464	9,394
	35,472	28,590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掛賬期一般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鞏固之客戶可獲提供較長之掛賬期。本集團力求就結欠之應收賬款維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結餘。監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故並無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撥備僅在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該等應收賬款之原始條款收訖到期款項方始作出。

上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向建業建築提供樓宇及維修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約8,6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6,000港元)。應收建業建築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六十天掛賬期內償還。建業建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3。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9,269	6,474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3,120	2,703
六十天以上	25,633	12,102
	38,022	21,279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六十天內繳付。

12.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00股普通股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5,930,400股普通股	<u>1,159</u>	<u>1,159</u>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建業建築收取樓宇保養工程及 樓宇設施服務安裝工程費用	(i)	63,089	38,674
向持有順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順榮」) 收取樓宇保養工程及樓宇設施服務 安裝工程費用	(ii) & (iv)	428	-
向建昌電器及威高收取電力及 電機維修保養工程費用	(iii) & (iv)	<u>43,601</u>	<u>-</u>

附註：

- (i) 陳遠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建業建築之董事，並擁有其13.95%之間接實益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應收建業建築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應付建業建築之款項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350,000港元)，其包括在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內。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陳遠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區汝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余錫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恆億及順榮之董事。
- (iii) 陳遠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區汝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余錫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天鷹、建昌電器及威高之董事。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續)

附註：(續)

(iv)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售其承造服務及貿易業務。順榮、建昌電器及威高亦屬被出售公司之列。故此，該等公司二零零五年之結餘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撇銷。並無列示比較數字。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之結餘為9,7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294,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酬及短期僱員福利	1,246	1,533
僱員退休福利	84	88

14. 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戶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之商定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之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67	58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52	343
	2,119	931

15. 或然負債

於出售承造集團後，本公司已向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CAT」)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保證」)。CAT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即出售完成起計12個月)向本公司就任何違反保證索償不超過10,000,000港元。於此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本公司並無收到CAT就保證提出之任何索償。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